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6年9月24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新材料”）、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恩捷新材料”）签署《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湖北恩捷新材料45%的股权，按照1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恩捷新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恩捷新材料的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